

证券代码：400008\420008

证券简称：水仙 A5\B5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意见董事7人，实出具意见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苗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变更主办券商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主办券商涉及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